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89號

原告 鼎銖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堯東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被告 力創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怡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受命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